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社指〔2017〕19号

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民政优抚和 社会福利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儿童福利设施建设，鼓励和引导做好相关工作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民政优抚和社会福利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社指〔2017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 2017 年民政优抚和社会福利省级财政专项资金（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9901 项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各区按照《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府

发〔2016〕35号)和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通知》(赣财预〔2017〕11号)要求,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,并按规定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公示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 2017年民政优抚和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民政局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3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7年民政优抚和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分配表

分配方式	单位名称	下达资金数 (万元)	备注
省分配	九江市小计	146.1	
	修水县	22.3	
	武宁县	9.1	
	永修县	15.4	
	德安县	3	
	瑞昌市	7.8	
	都昌县	25.5	
	湖口县	11.5	
	彭泽县	15.2	
	庐山市	4.9	
	九江县	10.5	
	共青城市	2.1	
	小计	127.3	
市分配	濂溪区	4	
	浔阳区	3	
	开发区	3	
	市本级	8.8	市儿童福利院 3 万，市社会福利院 5.8 万。
	小计	18.8	

